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被告之前案紀錄「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之記載，應更正為「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供其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01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後，竟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
04 為實不足取；衡以施用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5 及第24條規定，應先經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等程序戒除毒
06 癮，與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人，一經犯罪，即以刑罰處罰有所
07 不同，足見施用毒品者，容易成癮、依賴毒品，針對施用毒
08 品之行為人，應著重於以醫學、科學及心理支持等各種相關
09 方法使其戒絕毒癮，一味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科以重刑，並非
10 絕對使其戒除毒癮之方法；參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尚未有
12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被告於犯罪後僅坦承有施用毒品咖啡包
14 （見毒偵卷第6頁），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
15 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4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已有多
16 次施用毒品案件經論罪科刑、執行完畢在案）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8 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
21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4 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怡 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蘇 鈺 婷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8號

07 被 告 陳冠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冠嘉前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4 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15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
16 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度竹簡字第331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08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5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上開2案
19 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20 刑7月確定，於112年8月17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思悔改，
21 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1日晚上6時25分許為警採
23 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
25 5月11日下午4時50分許，為警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
26 號前緝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陳冠嘉經傳喚未到庭，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於採尿

01 時起回溯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伊最後一
02 次係於113年4月某日，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住
03 處，食用毒品咖啡包云云。然查，被告之尿液經採集送驗
04 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
05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06 編號：0000000U019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07 司113年5月2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
08 三-1）各1份附卷可稽，而該公司之確認檢驗係採氣相層析
09 質譜儀（GC/MS）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法，
10 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11 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是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
12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
15 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7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張凱絜